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佳和”）之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新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智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万元的借款（以银行最终合同金额为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万元的借款（以银行最终合同金额为准），上述两项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新松智能委托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对上述两项融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新松佳和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

新松佳和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新松智能是新松佳和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新松佳和是公司持股46.43%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新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松”）为使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松”）主营业务得以拓展，为上海新松在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中科

新松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海新松是中科新松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中科新松是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天津新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新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宝南环路8号1086室

法定代表人：何刚

主营业务：智能机器人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人工智能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控制系统等。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关系：新松智能是新松佳和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新松佳和是公司持股46.43%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1,232,129.59元，净资产：165,489,640.47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14,268,907.19元，净利润：17,364,539.29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37,672,755.75元，净资产：171,672,582.76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88,817,599.00元，净利润：6,250,726.25元。

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新松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杨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器人制造、自动化设备等。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新松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9,488,032.91元，净资产：100,488,134.5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5,372,449.82元，净利润：-19,336,403.18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19,244,316.87元，净资产：124,770,866.13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11,603,548.96元，净利润-30,817,268.37元。

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上海新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天津新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1月8日

担保方名称：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反担保方名称：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天津新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为新松智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的不超过人

民币 800 万元（以银行最终合同金额为准）的借款以及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不超过 800 万元（以银行最终合同金额为准）的借款提供担保，新松佳和在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为履行新松智能借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及相关费用和损失等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反担保的期间为三年。

## 2、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担保方名称：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担保范围包括上海新松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间确定的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等），担保期限 3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7600 万元（不包括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担保总余额 2781.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松佳和之下属子公司新松智能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困难，满足其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求，解决其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困难，新松佳和通过反担保的方式对其下属子公司新松智能提供支持，有利于新松智能的发展；新松佳和对其下属子公司新松智能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

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新松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松提供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上海新松融资能力，保证上海新松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